

(上接B82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21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号)核准,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731.57元,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3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66,48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731.57元,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164,455,917.24元。

上述资金的到账情况于2012年2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2]21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524.94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213,60.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为138,524.94万元。

2.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公司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投资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安全前提下选择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使用计划确定投资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今后不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十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

3.投资品种及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研究,防范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及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与管理,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并向上级报告。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及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与管理,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告投资决策小组。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及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与管理,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并向上级报告。

(4)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通过进行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公告所披露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科金财本次购买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公告所披露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22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9日—2013年5月10日,其中,交易时段: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3年5月9日15:00—5月10日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1.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和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受托人出席的股东,应当出具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楼首享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会议审议事项:

(十一)会议登记:

1.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4.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5.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6.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7.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8.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9.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0.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1.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2.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3.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4.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5.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6.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7.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8.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19.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0.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1.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2.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3.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4.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5.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6.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7.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8.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9.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0.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1.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2.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3.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4.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5.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6.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7.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8.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9.股东登记: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于2013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码卡、资金账户卡、股东登记表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材料发送至